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贵金属集团。该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8月10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9日及2017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017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33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豁免贵金属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102,677,18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贵金属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贵金属集团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四、贵金属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次划转完成后，云锡控股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贵金属集团持有公司102,677,1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